

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-2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英和主持,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人,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(一) 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)颁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(试行)》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,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有关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8月22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2016-05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有关专项报告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8月22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2日